

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特色學群修讀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食品系特色學群所開之課程。
- 第二條 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第三條 本系分為食品科技學群、經營管理學群及創新科技智慧財產學群3個學群，各學群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一【食品科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圖】。
- 第四條 上述特色學程之科目必須納入四技之課程表中，課程表並提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五條 凡是各學群中有任何一科目開不成課，則該學程往後所有科目得停開。
- 第六條 各學程之任何一科目須達二位(含)以上教師願意授課，該學程才列入排課。
- 第七條 學生修習上述特色學程科目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每位學生約可選擇1至4學程修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上述特色學程科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第九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經本系課程發展規劃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圖】

A. 食品科技學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加工原料學	2	免疫學概論	3
食品專業英文	2	新產品開發	2
加工原料學實驗	1	新產品開發實驗	1
食品加工之營養評估	2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遺傳學概論	3	應用微生物學	2
基因改造食品	2	食品衛生安全	3
食品添加物	2	分子細胞生物學	3-3
食品保存技術	2	機能性食品	2
食品品質管制	3	食品包裝	3
食品官能品評	3	分子生物學	2-2
暑期實習	1	食品生物技術	3
		食品生物技術研究法	1

B、經營管理學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食品企業論	3	食品流通學概論	2
食品物流管理實務	2	食品市場規劃通論	3
期貨市場	2	食品市場調查與情報管理	3
食品工廠經營與管理	2	食品市場調查與情報管理 實習	1
食品產業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C、創新科技智慧財產學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蛋白質化學	3
專利法	2	物理化學	2
生物科技類專利審查基準	2	行政程序法(請外系支援)	2
生物科技類專利說明書撰寫	2	行政訴訟法(請外系支援)	2
生物技術概論	2	法學緒論(請外系支援)	2
普通物理	2		